

福建昱力商标布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平方米流延膜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1 月 26 日，福建昱力商标布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 180 万平方米流延膜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福建文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以及邀请的 3 位专家，共计 6 人，会议成立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检查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自查情况的汇报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竣工验收报告主要内容的介绍，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建昱力商标布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平方米流延膜项目位于寿宁县犀溪镇际武工业集中区 12 号，利用原有车间进行部分改造修缮，购置塑料膜挤出复合机、真空吸料机、加热拌料机和环保设施等生产和配套设备，建设流延膜生产线，设计年产流延膜 180 万平方米。扩建项目投资 20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1%。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原有的《宁德昱力商标布有限公司商标布加工项目》（寿环评审批[2014]表 2 号）于 2016 年 10 月通过环保验收。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委托厦门正诺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产

180 万平方米流延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德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4 月对项目进行了环评批复（宁寿环评 [2023] 5 号）。扩建项目于 2023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7 月建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在全国排污管理信息平台登记填报变更（登记编号为：913509240603650285001Y）。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扩建项目的整体验收，年产流延膜180万平方米。

二、项目建设变动情况

扩建项目建设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不属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际武工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二）废气

塑料膜挤出复合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有机废气收集后经“喷淋塔+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采用基础减振和厂房门窗隔声等降噪措施，以减缓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边角料、次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由外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喷淋塔沉渣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委托福安市永能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运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福建文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验收监测报告（FJWZ（2023）0721002号），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化粪池出口水质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等指标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二）废气

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标准。

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厂界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总量控制

扩建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0715t/a，符合环评批复0.369t/a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和认真审议，验收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同意扩建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建议和要求

- 1、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完善有机废气收集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附：福建昱力商标布有限公司年产 180 万平方米流延膜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福建昱力商标布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26 日